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0]955号

关于遴选 2021 年度与莫斯科大学、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将学全留学候选人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人员选拔办法〉的通知》（教留司〔2019〕10号）和《教育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人员选拔办法〉的通知》（教留司〔2019〕10号）的要求，现面向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遴选2021年度与莫斯科大学、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将学全留学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类别和留学期限

1. 攻读博士学位或攻读硕士学位

（1）意向留学。留学培养单位研究所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

向中国对外交流团博士、硕士学位在学人员。留学期限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

(2)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2 人，留学期限 24-36

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

2. 个月(

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

(1)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0 人，留学期限

(1)

3-10 个

3-10 个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 人，留学期限 36-48

(2)

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

个月(可

二、 选派专业

二、

物理、化学、数学、地质、纳米技术、材料科学、生物

物理

信息技术、俄语语言文学等莫斯科大学、圣彼得堡大

医药、

学优势

学优势

三、 资助内容

三、

留学期间享受俄方提供的奖学金(免学费,部分奖学

留

金)。健康留学生享受俄方互换奖学金补贴及一般资助国际基

金)。

请赴圣彼得堡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未通过圣彼

费。非

得堡语言考试,可赴一年语言预科班,预科期间可享受

补贴。

四、 人员组成

助理。

1.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 人,留学期限 24-36

月。

2.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0 人,留学期限 3-10

1. 个月。

3.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 人,留学期限 36-48

2. 个月。

4.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 人,留学期限 36-48

3. 个月。

5.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 人,留学期限 36-48

4. 个月。

6.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 人,留学期限 36-48

5. 个月。

7.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 人,留学期限 36-48

6. 个月。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2003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符合《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类别条件

访问学者：

(1)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

(2)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

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经历的，须在 3 年内取得博士学位。对博士后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经历的，须在 3 年内取得博士学位。对博士后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经历的，须在 3 年内取得博士学位。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2) 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本国攻读博士一年级学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2) 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被莫斯科大学、圣彼得堡大学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由推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学习和工作
安排。

七、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

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网址待信息资源部上网后补充）查询。

八、派出及管理

1. 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由俄方负责落实。俄方一般于7-8月通知奖学金落实结果。

2. 被录取人员应按期派出。派出时间一般为9-10月，具体派出日期以俄方通知为准。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4. 受新冠疫情影响，奖学金落实和派出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请申请人务必做好国内的学习、工作安排。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黄玥玢、吴旻 联系电话：010-66093933/3559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11日

